

### 抗擊 新冠肺炎

香港特區政府1日晚主動出擊，一口氣「突圍」九龍區和元朗區共四個「受限區域」，為區域內的市民進行強制檢測，目標均是2日上午約7時完成行動。政府今次的行動走在疫情爆發前，被圍封的目標區域累積確診個案不多，卻有爆發的苗頭，其中彌敦道金鑾大廈及馬頭圍道隆基大樓1日各增兩宗個案，而且屋宇質素欠佳，隨時有傳播予其他居民的危機，為阻截疫情蔓延，政府1日晚果斷封樓。

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

特區政府1日晚7時起連環出擊，率先突圍圍封尖沙咀彌敦道80號金鑾大廈、元朗安興街42號至58A號好彩洋樓。一小時後，圍封紅磡馬頭圍道23號至35號隆基大樓。1日晚8時半，再向油麻地新填地街142號至148號、翠坊街59A號、59B號、59C號、新填地街150號至160號、永星里2A號發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受檢者須留在其處所並接受強制檢測，目標於2日早約7時完成行動。

#### 大廈衛生欠佳 住戶認同做法

每次圍封行動都由警方作先頭部隊，一馬當先到場圍封「受限區域」一帶，隨後政府人員從貨車搬下鐵馬，封鎖所有出入口，並在附近設置帳篷為檢測作準備。其中，尖沙咀金鑾大廈1日晚7時被警方以拉閘、鐵馬等圍封，兩輛流動檢測車1日晚8時許到場。

大廈住戶指出，該大廈衛生環境欠佳，但部分單位被劃為劏房，擔心難以徹底追蹤感染源頭，認為政府封區行動雖造成不便，但認同政府封區作強制檢測的出發點，是為保障市民健康，「接受檢測是為己為人，若有影響上班會致電公司（僱主），相信問題不大。」該區店舖職員胡小姐表示，生意雖然有受影響，但為香港人健康，認同檢測有需要，會配合政府。

紅磡隆基大樓1日晚8時被警方圍封，並在馬路上設帳篷作強制檢測及派發物資用途，又透過廣播呼籲市民耐心等待，會有人員為他們安排檢測。1日晚上9時許，居民開始落樓接受檢測，之後獲發即食麵和罐頭等物資。有市民回家才知大廈被圍封，認為強制檢測雖造成不便，但檢測後較安心，樂意配合政府。

在油麻地的「受限區域」，大廈外的行人路被警方圍封，區內店舖大部分已經關閉，穿着保護衣的人員逐一叩門，詢問有沒有人滯留在內。臨時檢測站設於附近的梁顯利社區中心球場，居民在1日晚9時許，陸續獲安排落樓接受檢測。多名居民表示，期望透過行動可以令確診個案盡快清零，「其實都有（封區的）心理準備，這個區好多（確診個案）。」

今次被「突圍」的「受限區域」累積確診個案不多，卻有爆發趨勢，其中金鑾大廈及隆基大樓1日各增兩宗確診個案。而元朗好彩洋樓和油麻地翠坊街被圍封的大廈，確診者均屬於地盤群組。

#### 女童滯留被圍 酌情檢測放行

政府的執法行動也不是鐵面無情。被圍封的金鑾大廈內有髮型屋及多間餐館，一名10歲女童其間逗留在一間髮型屋內，女童母親吳小姐得知大廈被圍封後，馬上趕至要求酌情處理。

吳小姐表示：「下午（1日午）陪同女兒到髮型屋後，我離開去購買食物，之後金鑾大廈突然被圍封，女兒在髮型屋沒有地方睡覺，明日（2日）又要上學，而我家裡又有另一名小朋友要照顧。」最後，政府人員動用酌情權，容許並非在區域內居住的人士即場接受檢測後，未等結果便能離場。

# 封區四途出擊 掐熄爆疫火苗

## 目標屋宇質素差易播疫 政府果斷封樓阻蔓延

### 元朗好彩洋樓



居民到對面球場接受臨時採檢。

安興街42至58A號 元朗好彩洋樓：1宗 教育路

安興街

### 紅磡隆基大樓



註：確診宗數為過去14天數字 資料來源：衛生防護中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美釵 組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大廈樓上居民只能耐心等待結果。

### 尖沙咀金鑾大廈



彌敦道80號 金鑾大廈：3宗

### 油麻地翠坊街



## 增34確診 院舍「老友」初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成祖明）香港新冠肺炎疫情持續，1日新增34宗確診個案中，8宗為源頭不明本地個案，另有超過20宗初步確診個案。初步確診個案中，涉及一名安老院院友，初步懷疑與早前確診的替假職員有關，該職員曾替他沖涼、換衫等，有較密切的接觸，該院舍同層約有50名院友需要送往檢疫。另外，機場三跑工程再多名工人初步確診，相關工作範圍已消毒，而接載工人往返工地的船隻亦已消毒。

#### 疑被替假職員傳染

香港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1日在疫情簡報會上表示，南山邨救世軍南山長者之家一名住2樓的院友初步確診，經調查後，相信與早前確診的一名替假工作職員（個案編號：10148）有關，會安排同層院友、該職員曾照顧的院友，以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接受檢疫。

張竹君指出，該名初步確診的院友需要人照顧，不曾離開院舍，而早前確診的替假職員曾替院友沖涼、換衫等，傳染期期間曾上班，同層約50名院友需要檢疫，工作人員數量仍在點算中。

#### 尼泊爾抵港者帶變種毒

機管局1日表示，接獲一名三跑系统工程分判商工人對新冠病毒檢測初步呈陽性的報告，該工人最後上班日期為上月30日。相關工作範圍已徹底清潔和消毒，而接載工人的船隻也已安排消毒和清潔。

另外，5宗輸入個案中，發現一名從尼泊爾抵港的入境人士，帶有變種病毒。他於上月19日抵港，在酒店檢疫至第12天時接受病毒檢測，發現N501Y變種病毒。

香港醫管局由於系統故障，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和住院病床使用率數據於前日和1日未有適時更新。

## 終院審理保釋上訴案 擇日頒判詞

# 黎智英續還押



### 黑手落鐐

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中「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另一項欺詐罪的「禍港四人幫」之首、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早前因一度獲准保釋，律政司要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以釐清香港國安法第42(2)條的意思及決定原訟庭的判決有否出錯。有關上訴1日開審，律政司一方強調第42(2)條下應把保釋申請分兩階段處理及不應加入保釋條件考慮，認為批准黎智英保釋的高院法官李運騰犯了原則上錯誤。五位國安法指定法官聽畢雙方陳詞後，因需時考慮，決定押後擇日頒布書面判詞，其間黎智英需繼續還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終院擇日宣判黎智英保釋上訴案，黎智英還押。

### 上訴方與辯方陳詞摘要

#### 律政司一方（上訴方）

- 香港國安法雖與基本法目的不同，但是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兩者應一併詮釋
- 香港國安法下預設被告不准保釋，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重犯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預設被告應准保釋，除非法庭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會重犯。兩者方向大相逕庭
- 批准黎智英保釋的李運騰法官犯了原則上錯誤，理應把保釋申請分兩階段處理，須先有「充足理由」相信黎智英不會再犯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然後再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條
- 法庭在香港國安法第42(2)條下考慮保釋決定時，不應加入保釋條件作考慮
- 單單保釋條件不足以權衡被告重犯風險，不足以成為「充足理由」

#### 黎智英一方（辯方）

- 認為香港國安法第42(2)條違反「無罪推定」及由控方舉證的原則
- 不認同在考慮批准香港國安法案件的被告人保釋時，要分兩階段處理
- 認為律政司一方指不應考慮保釋條件說法完全錯誤
- 認為法庭可單憑保釋條件構成「充分理由」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73歲，已扣押監房32天的黎智英1日上午9時許由囚車押抵終審法院應訊。案件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及霍兆剛、非常任法官陳兆愷及司徒敬審理；律政司一方由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高級檢控官張卓勤及檢控官陳穎琛作代表；黎智英一方的律師團隊則包括資深大律師黃繼明及黃佩琪、大律師李少謙及譚俊傑。

#### 國安法預設不准保釋

律政司一方指出，香港國安法雖與基本法目的不同，但是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兩者應一併詮釋。香港國安法第42(2)條指明：「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故此批准黎智英保釋的李運騰法官犯了原則上錯誤，李官理應把保釋申請分

兩階段處理，首先法官必須有「充足理由」相信黎智英不會再犯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才可准予保釋，然後再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條，而香港國安法第42(2)條亦應凌駕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條。因此法庭應判律政司上訴得直，發還高院重新按香港國安法考慮是否批准黎保釋。

#### 不應以保釋條件作考慮

終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提問，在考慮香港國安法第42(2)條時，法庭是否可漠視整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的保釋程序？律政司一方回應「不一定」，但法庭必須先考慮第42(2)條，並認同張舉能所言條例列明的「充足理由」必須是合理和客觀。

律政司一方又指香港國安法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保釋決定前設不同，香港

國安法下預設被告不准保釋，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重犯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預設被告應准保釋，除非法庭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會重犯。兩者方向大相逕庭。

律政司一方亦指出，法庭在香港國安法第42(2)條下考慮保釋決定時，不應加入保釋條件作考慮。認為第42(2)條已說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准予保釋」，「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 只有案情能成充足理由

法官司徒敬質疑，若第一階段已說明不得准予保釋，根本永遠無法到第二階段去思考有否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再犯。律政司一方回應指，法官在第一階段不應考慮被告需獲准保釋，而是應該考慮被告需要被還押，然後再考慮有否充足理由相信

被告不會再犯。

律政司一方補充指，第42(2)條條文中的「will not」及「不會」是指法庭須考慮客觀環境，亦需法官主觀相信被告能遵守法庭頒予的保釋條件，因此單單保釋條件不足以權衡被告重犯風險，不足以成為「充足理由」。即使被告以鉅額現金保釋，但各種被告自己度身訂做的保釋條件亦不足以有效確保被告不會重犯，唯有案件情節等各種材料考慮方足構成「充足理由」。首席法官張舉能反問是否無論保釋條件有任何措施、任何性質均不應用作考慮保釋決定，律政司一方同意。

黎智英一方律師則陳詞爭議被告保釋舉證責任在何方及法庭應否接受保釋條件為相關考慮，認為香港國安法第42(2)條違反無罪推定及由控方舉證的原則，亦不認同在考慮批准香港國安法案件的被告人保釋時，要分兩階段處理。